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的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试剂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JWZB（2025）Z-198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CD3-FITC/CD4-APC/CD8-PE/CD45-PerCP 荧光单克隆抗体试剂盒（流式细胞仪法）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赛雷纳（中国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27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艾滋病检测试剂耗材——鞘液、免洗溶血素、清洗液、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赛雷纳（中国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27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新疆正东恒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5日



说明：1.重要提示：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1关于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，否则，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，须自行承担。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